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建中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建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建中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2 之刑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
03 度聲字第254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附表
04 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前所為，本院則為附表所
05 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6 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53頁），茲檢察官聲
07 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
08 當，應予准許。

0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3人以上
10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上開各罪犯罪時間為112
11 年5月10日至同年7月12日，上開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甚
12 短，犯罪情節、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責任非難
13 重複程度較高，考量受刑人係以冒用公務員方式當面向被害
14 人收取款項，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
15 非難之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
16 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
17 期有期徒刑3年4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
18 號1、3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加計附表編
19 號2所示之罪，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2年10月）等應遵守
20 之內部界限，並考量受刑人對量刑表示無意見乙情，爰定其
2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3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6 法官 陳明偉

27 法官 黃于真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張玉如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